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调整为 0.06004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因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减少。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618,6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897,116.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1.公司将所持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弗泰）6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沈阳弗泰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不再与公司或下属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431,618,600股减少至431,328,60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6元（含税）调整为0.06004元（含税）；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由25,897,116.00元（含税）调整为25,896,969.14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25,897,116.00/431,328,600≈0.0600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
=0.06004元×431,328,600≈25,896,969.1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618,6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290,000股，即以431,32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96,969.1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